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第三小学（分部）校舍修
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8月08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

2025年08月08日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受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合同签订人)与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就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第三小学(分部)校舍修缮工程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1.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第三小学(分部)校舍修缮工程

2. 磋商内容：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第三小学(分部)校舍修缮工程，最高投标限价3701924.01元(超过此报价的投标将被拒绝)，本次工程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编号：1025-W00002574

4. 项目投标预算：3732701元

招标限价：3701924.01元(超过此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

项目工期：50日历天

5.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12**至**2025-08-1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联系人：潘老师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8-25 10:00:00**前，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08-25 10:00:00**

9.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至杨浦区贵阳路398号文通国际广场1002室1号会议室参加开标。

10.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一正二副, 并加盖骑缝章, 密封装订成册, 并标明投标项目名称,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 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 以网上为准。

(2)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3) 其他如有, 另行通知。

12.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13. 其他事项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路398号文通国际广场1002室。

联系人: 朱张董

联系电话: 021-55806110-1012

传真: 021-65390475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方式：021-65388338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一、 供应商资质资信要求：

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其他资质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单位，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3) 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4)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5)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且无在建项目，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资信要求

1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税收缴纳票据复印件和承诺函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票据复印件和承诺函

磋商内容：（以下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二、 招标需求

本项目为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第三小学（分部）校舍修缮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可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发至邮箱 521079934@qq.com 领取招标清单及图纸。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装饰工程

2、外立面工程

3、屋面工程

4、给排水工程

5、电气工程

6、通风工程

7、拆除及垃圾清运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拨付后，因工期较短，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完成竣工备案并移交发包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审价结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承包人同时提供工程款 3%的银行质量保证金保函，待工程保修期满后自动废除。

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组成。

商务标的编制：

- (1) 编制说明；
-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3) 报价明细

表； 技术标的编制：

- (1) 工程的概况及特点；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组织方案；
- (4) 施工组织管理网络，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况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5) 施工进度计划；
- (6) 机械设备配备；
- (7)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按工程的结构特点、现场情况，制订施工技术措施； 物涉及区域地上、地下设施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周围环境、公共管线、建（构）筑物、绿化树木保护措施和道路的防护隔离措施；

控制施工噪声、粉尘污染的措施；

施工机械设备、临时用电、整治工作物堆场、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卫生和防火措施；

提供工程保险及本工程从业人员均须持证上岗的承诺； 提供对可能发生各类事故的抢救、排除应急预案。

2、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日历天内有效。

3、踏勘现场和招标答疑会

(1) 勘察现场

投标单位将被邀请对工程施工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单位自己负责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单位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资料。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 招标答疑会

投标单位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招标答疑会召开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达。

投标单位应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起点出席招标答疑会。

(3) 投标文件的人数和签署

投标单位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四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即投标文件正本封面上加盖正本印章，投标文件副本封面上加盖副本印章。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包封，要求封条或封口上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印章。

包封应写明招标工程名称，在包封上还应写明投标单位的名称。

(1) 投标截止期

投标单位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单位。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单位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打分范围
1、商务得分	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得10分。 投标单位商务得分=基准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10	0-10分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0-10分） 2、针对工程特点，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的分析。（0-10分） 3、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施工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0-10分）	0-30 分
3	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0-10 分
4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包括施工现场垃圾、噪声及扬尘措置的整治处置具体措施）	0-10 分
5	垃圾清运及环保措施	0-10分
6	项目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机构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及项目建造师业绩情况。	0-10 分
7	应急预案及恶劣天气应对措施。	0-10 分
8	近三年类似业绩（2021年1月至今），提供 1 个得2 分，最高得 10 分	0-1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小计	100 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合同签订人）”，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资质要求规定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政府采购包含的服务范围。

3. 解释权

3.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关于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的规定。

4.3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B、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内容及服务、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邀请函
- (2) 项目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拟用合同条款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更正公告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2 在磋商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或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时间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C、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除实质性响应外，其他未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

容、投标要求具体明示或阐明意见且未被评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执行。

10.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10.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的填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对所磋商内容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2 磋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3. 磋商货币

13.1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仅限用人民币填报。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规定的资质资信文件；
- (2) 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 磋商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并须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或服务要求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与技术规格或服务条文的偏离。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90 日历天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17.2 供应商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各自装订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需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包号）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退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建议响应文件的制作选择双面打印。

17.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签字或加盖公章。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含电子版技术标一份，电子版要注明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与正本密封在一起）分别密封并正确标明“响应文件正本”或“响应文件副本”。

18.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须加盖密封专用章或公章。

18.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每个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一经投标，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6 如本项目包含多包，供应商应按所投包号每包单独编制一套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单独装订密封。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9.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标书收受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有效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 19.3 迟交的响应文件，即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
- 19.4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E、磋商

20. 资格审查及磋商

- 20.1 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公证处的公证员或采购人或社会监督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 20.3 磋商时，公证处的公证员或采购人或社会监督员对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查验，确认无误后将密封合格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 20.4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磋商小组

- 21.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 21.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质询。
- 21.3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过程，向采购人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符合性检查。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重大偏离是指：

- (1)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3) 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5) 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说明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响应性的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成交无效：

- (1) 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供应商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合法的、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5)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标记、密封的；
- (8)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无法进行评标工作的；
- (9)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0) 附有任何先决条件或保留条件。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3.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其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差异部分而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

25. 磋商的原则和方法

25.1 磋商的原则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磋商的依据。
- (2)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 (3) 本次采购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采用综合评分法择选成交单位。
- (5) 可以就技术方案及报价进行磋商；
- (6) 供应商仅可以在响应文件中进行一次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作为评

议依据，除响应文件外不再进行报价；

- (7)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校核，按合格与不合格两个标准评定，不合格的投标被拒绝。
- (8) 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投标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磋商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 (9) 为保护各供应商利益，各供应商的报价不依次唱出。
- (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公布全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和得分。
- (12) 磋商结果的解释权归属磋商小组。

25.2 磋商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后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重等。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设置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并明确具体评分标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总得分

$$=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2) 对响应文件的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和投标报价进行检查，不合格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对于高于项目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对于过分低于市场平均价的投标，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提供企业成本价分析，经磋商小组判定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时该投标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依据评分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和投标报价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3) 综合得分为每位评委为其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出名次，选定排名第一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并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能力的供应商最终确定为成交人并写出评标报告。得分相同时选择除报价得分以外的各评分项综合得分最高者。

(4) 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遵循市场竞争原则，充分考虑竞争风险，慎重编制响应文件。

磋商流程

(1) 磋商准备

1.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2. 采购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
3.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
3.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1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附注内容除外）；

(3) 磋商程序

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由采购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 1.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出席磋商会供应商代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1规定携带的相关资料;
- 1.2 组织供应商进行签到和解密的操作;
- 1.3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 1.4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 1.5 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6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2. 整个磋商过程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不得再次修改。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总价下浮,供应商须在现场进行重新组价进行最终报价,并同时提交报价.GBQ6格式的电子组价文件,最终成交的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书面商务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签字及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给代理单位。

26. 保密及其他事项

- 26.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情况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2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26.4 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响应文件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招标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F、 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 27.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 27.2 合同将授予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投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29.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

-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 29.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4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向落标的供应商发出口头通知，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9.6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合同内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确定的磋商结果签订。

3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0.4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合同生效；否则，视为不具备合同生效条件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

31. 中标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文件规定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1%。（此价格不包含专家评审费用，专家费代收代付）

32. 合同转让

32.1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

33. 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 询问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33.2 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检查，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 纪律和监督

34.1 对采购人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5 监督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投诉）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履约保证金（保函）

36.1 履约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在本次合同履行过程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36.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正式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或开具可接受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保函，否则，将视为不具备合同生效条件，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择其他成交供应商。

36.3 供应商可以通过支票、电汇、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6.4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有关的全部费用。

36.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6.6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在验收合格经采购人确认后以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37.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1%。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性要求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介绍

格式 1：公司简介

格式 2：投标企业概况表

投标企业概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框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没有可不填写)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请附营业执照副 本复印件)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3：近三年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近三年承建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备注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5：资质资信文件

(1) 营业执照

(2) 缴税证明

(3) 社保证明

格式 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代理人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第三小学（分部）校舍修缮工程招标的投标活动。其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年龄：

代理人性别：

代理人职务：

代理人签字样本：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

格式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应答单位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应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应答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投标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格式12:

投 标 书

致：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上海祥浦建设工程
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采购人为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第三小学（分部）校舍修缮工程的邀请函，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开 标 一 览 表

上海市杨浦区平
凉路第三小学（分
部）校舍修缮项目
包1

项 目 负 责 人	项 目 负 责 人 证 书 编 号	工 期	是 否 满 足 付 款 方 式	最 终 报 价 （ 总 价 、 元 ）

- 1 报价清单表中所有投标内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文字表述)
-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项目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其投标履约保证金将被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没收。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

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合同模板

包1合同模板：

修缮工程

报建编号：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施工单位：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_____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施
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2. 工程地点： _____。

3. 资金来源： 区财政性资金 100% 。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依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所示的修缮工程和安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最晚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40 天。

承包人的合同单价已经过踏勘调查，充分考虑了施工现场各方面影响价格的风险和措施情况，并自愿承担了水文、地质、气象、交通、管线保护、周边环境、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管理要求、市场价格浮动等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本工程确定中标人后无论因何原因暂缓项目开工，竣工结算按照中标人所投标的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不做调整。竣工交付时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开学。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工期进度影响。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修缮工程所选材料质量、品牌要求、单价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价元，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价元，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价元，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 元）；

（4）暂列金额：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元，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人工费：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竣工结算按照中标人所投报的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不做调整。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延期施工影响及赶工措施。

严格遵守原招、投标文件及图纸施工范围，不得随意变更及增加内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

3. 付款方式：

各阶段付款申请以乙方按专用合同要求付款节点申请，由投资监理出具付款意见书且承包人提供发票、银行保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的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书面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所有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一切形式的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大型企业中标后，根据沪财采【2023】11号文相关要求，会将不低于中标合同价格30%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5. 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签署完成后的两周内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 对于非施工范围内的学校现有建筑设施应采取封闭保护措施，如有损坏必须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八、其他

1.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提供企业资质，原材料合同证明，供货凭证等相关证明。在施工前，施工方提供与招投标文件一致的原材料合格证明，供货凭证等材料由甲方进行复核，复核后将施工所需原材料（包括粘结剂、高分子颗粒、颜料、助剂、填料等）一次性封存至施工学校指定地点。并在甲方、学校、监理、家委会等几方共同见证下取样送检，送经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含计量认证）的机构检测。

2. 施工方在原材料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果施工方原材料送检不合格，则所有原材料退回，由其另行提供新的原材料并重新送检，直至检测合格为止。而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施工方自理。因为原材料检测不合格导致施工时间延误的，每延误一天，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3. 所有场地施工项目必须于7月30日前完成塑胶场地基层和面层施工，8月25日前完成成品检测并拿到合格检测报告送达学校和基建中心。每延误一天，处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4. 所有施工项目在完工后须进行成品检测。同样在甲方、学校、监理、家委会等几方共同见证下取样送检。成品须满足物理机械性能指标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化学性能指标符合《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HHJ000003）。对成品送检不合格需返工重新施工的项目，除承担全部施工费用、检测费用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

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应向甲方赔偿二倍的合同金额罚款。3年内不准参加杨浦教育系统运动场地维修工程投标资格。

5. 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原材料

原材料名称	生产厂家	产品检测报告	产品型号	生产标准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杨浦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

电 话： 6538833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资料；招标文件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需办理审核价单；经甲方、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后的工程技术核定单或现场签证等；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生活及施工场地、校门至施工及生活办公场地的交通道路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施工现场实际要求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管理办法》；上海市颁发的有关建筑法规、行政条例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规章等。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资料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所有施工人员统一制定胸牌，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根据现场布置。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 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 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因承包人导致相邻方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停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且工期不予顺延。

e, 负责办理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过程中对需检测的材料及成品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并承担有关费用 (检测合同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署, 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对按规定需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协调等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现场天数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天数少于 20

天的，每少一天罚款 1 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以 20 万元/人的违约金；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以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每月现场出勤不应小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项目经理到现场天数由本项目监理工程师记录评价。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专职质量员、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取样员等经批准变更的，按合同约定在工程款中扣除，每变更一人即扣除合同价的 1%；专职质量员、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取样员等不到位的，按合同约定在工程款中扣除，每一人即扣除即扣除合同价的 0.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未按发包人规定按时到岗的，以 1 万元/人次·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 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装修修缮、安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中列入专业工程暂估价的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涉及行业需要的专业工程，业主有权利根据行业要求另行发包。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塑胶场地面层施工前，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合格证明、供货凭证等资料进行复核。在复核的基础上，对面层原材料实行现场见证取样封存送检，按相应检测标准检测合格并报相关单位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 (2) 塑胶场地面层铺设完工并满足检测条件后，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企业挖取塑胶场地面层成品样品封存送检，按相应检测标准检测合格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按合同价的 2% 处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仅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在承包人以书面方式提出后，发包人仍书面回复坚持要求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只在此等情形下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安全事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要求达到杨浦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予结算；如发生不按相关规定处

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发包方对承包方采购材料有权要求进行检测，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检测材料结果作为结算审价依据之一。发包方有权要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并将结果通知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承包方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及赔偿发包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双方对工程质量存有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该鉴定结论对双方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7)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返工、修理，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理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费用、因施工场地紧张而需在红线范围外租借场地的租赁费用、新铺施工通道、新开临时大门、原道路加固费用、施工完成后围墙恢复、绿化恢复、道路恢复费用以及设置保护性围栏所发生的费用等。

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与学校结算。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和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材料见证取样，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设计单位的变更资料、监理单位的签证，且经甲方相关人员、使用单位相关人员及乙方相关人员签字盖章认可，并经投资监理复核后的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主管部门规定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主管部门规定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因承包人原因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有错、漏，按招标工程量清单；②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报价为零或未报价项目；③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计算；④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招标文件约定原则计算，并由发包人、财务监理核准同意后执行；⑤投标报价应满足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均视作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发包方有权对承包人报价中重复计算部分予以修正，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按双方确认的修正价作为合同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上海市2016相关定额、按中标标书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中标综合费率编制预算，并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核确认后执行。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规范”执行；
-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现行相关定额计取；
-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月份的《建材与造价资讯》（建设工程）（上海地区），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 4) 暂定金额的结算：按以上约定执行。
- 5) 措施费项目中除模板及脚手架工程按实结算外，其余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后的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造价30%的款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作为工程预付款，同时承包人需按合同价的10%开具银行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其中包含同比例预付农民工工资（支付至专用账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少于总额的5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且收到承包方的履约担保后申请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需要执行回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①招标工程量清单描述中的计算规则

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对应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预付款拨付后，因工期较短，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2) 承包人完成竣工备案并移交发包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其中包含支付至农民工专用账户 100%；(3) 工程竣工审价结束后，获得成品检测合格证报告及排水许可证（如有）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承包人同时提供工程款 3%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质保金保函，待工程保修期满后自动废除。本项目如需审计，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及区审计机关规定，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进度款申请预算及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进度款申请提交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投资监理核定后走支付流程。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财务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签字盖章确认后。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现行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非发包人及政策性调整原因，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110%及概算评审建安费用（以二者低的为准）。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通用条款内容及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投资监理审核意见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起申请付款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 天内。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竣工后，按月定期回访；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在接报后7个工作日到场解决（若有特殊需要，应在接报2小时内到场解决）。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双方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缺陷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除限期整改外，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处罚与责任。

(2) 承包人每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除限期整改外，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处罚与责任。此外，如因不规范用工、不按规定及时办理综合保险手续、不执行劳防用品配置标准、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及时上报事故以及职工违章操作造成伤亡事故，承包人均须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应达到项目总包合同中规定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在未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前，承包人不得因任何原因擅自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该转包或分包的工程款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对该部分工程进行返工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运回该材料和设备，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项责任导致的工程延期的责任和费用；

(9)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其他施工单位对其进行修复，维修费用由建设单位向质保金保函开具银行发出质保金支付文件，由银行根据“见索即付保函”的条件支付发生的维修费用，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担保金额，超出部分费用建设单位保留要求承包人进一步支付的权利；

(1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弥补甲方损失的同时，按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解除合同所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同时，按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前款7.7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 18.1[工程保险]约定的免赔额以内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现场人员及其施工设备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需满足《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沪住建规范联〔2020〕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做好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6号）等文件要求；上述保险涉及的投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施工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 附件 1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修缮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 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 修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五年内有义务维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五年内有义务维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国顺东路 156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65388338

电 话：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				

附件 8：履约保函担保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竣工备案证后120日止，最迟不超过2024年12月30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9：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见索即付”质保金保函形式

附件 11：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发包人：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

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公章)
章)

地址： 国顺东路 15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盖章)

电话： 65388338

承包人： _____ (公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附件 1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国顺东路 156 号

地址：

电话：021-65388338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1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1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

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